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三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委托，就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捷顺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捷顺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捷顺科技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捷顺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4、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该等相关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与依赖。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捷顺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逐项表决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予以了逐项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18年3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向公司债权人就本次回购股份及债权申报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15.5 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93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666,942,601 股的 2.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1]112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2011]241号”《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捷顺科技”，股票代码为“00260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公告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77,656,642.94元、净资产2,135,813,919.60元、流动资产1,964,671,949.71元、负债341,842,723.34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1,542,562,033.9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11%、14.05%、15.27%，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3亿元。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666,942,601股。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若本次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3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708,264.00	44.94	299,708,264.00	46.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234,337.00	55.06	347,884,337.00	53.72
总股份	666,942,601.00	100.00	647,592,601.00	100.00

注：上表中股权结构以2018年3月9日为基础，最终股本结构实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唐健、刘翠英夫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2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

2、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2018年3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和《回购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

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和《回购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姜 敏

经办律师：

林丽彬

经办律师：

王 琼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